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依法对社团、民非企业管理、负责社会救助、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地名区划管理、社会福利发展事业、慈善捐赠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事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 6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0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8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9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4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补助)	14883.02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23748.08	三、教育支出	0.00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9.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31.10	本年支出合计	39631.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631.10	支出总计	39631.10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 计	单 位 资金
	合计	39631.10	39631.10	38631.10	100.00	500.00	40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39631.10	39631.10	38631.10	100.00	500.00	400.00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185.93	14185.93	13685.93		50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875.52	875.52	575.52			300.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33.97	133.97	93.97			40.0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97.60	197.60	137.60			60.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3128.36	13128.36	13028.36	10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1109.71	11109.71	11109.71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631.10	5825.08	338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9.99	5603.97	33806.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654.66	492.90	12161.76
2080201	行政运行	417.38	417.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31.27	75.51	1215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68	26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4	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5	7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0	17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20810	社会福利	17471.65	4844.39	12627.2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5.81		155.81
2081002	老年福利	3653.60		3653.60
2081004	殡葬	12675.42	4598.27	8077.1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6.82	246.12	580.7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0.00		16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0.00		1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27.00		602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7.00		162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0.00		4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0		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0.00		13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00		13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0.00		19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0.00		1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8	5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8	5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9	3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16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3	16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4	140.14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8	28.4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631.10	一、本年支出	38631.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31.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883.02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23748.08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9.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52.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631.10	支出总计	38631.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31.10	5,825.08	5,719.08	106.00	32,8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9.99	5,603.97	5,497.98	106.00	32,806.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4.66	492.90	446.90	46.00	11,461.76
2080201	行政运行	417.38	417.38	379.62	37.7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31.27	75.51	67.28	8.23	11,45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68	266.68	266.39	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4	0.74	0.57	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5	72.45	72.33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0	170.30	17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5.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10	社会福利	17,171.65	4,844.39	4,784.68	59.71	12,327.2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5.81				155.81
2081002	老年福利	3,653.60				3,653.60
2081004	殡葬	12,675.42	4,598.27	4,566.89	31.37	8,077.1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6.82	246.12	217.79	28.33	280.70

2081005						
2081006	养老服务	160.00				16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0.00				1,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27.00				6,02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27.00				1,62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0.00				4,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0				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00.00				1,3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0.00				1,3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0.00				19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0.00				1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8	52.48	5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8	52.48	5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8	12.58	1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9	39.89	3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168.63	16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3	168.63	16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4	140.14	140.14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8	28.48	28.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31.10	5825.08	5719.08	106.00	32806.02
05	社保科	38631.10	5825.08	5719.08	106.00	32806.02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38631.10	5825.08	5719.08	106.00	32806.02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3685.93	571.12	533.19	37.93	13114.81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575.52	315.52	296.78	18.74	260.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93.97	73.27	63.55	9.72	20.7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37.60	104.24	96.01	8.23	33.36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13028.36	1728.36	1714.80	13.57	1130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1109.71	3032.56	3014.76	17.81	8077.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5.08	5719.08	10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0.18	5520.18	
30101	基本工资	434.29	434.29	
30102	津贴补贴	139.89	139.89	
30103	奖金	760.50	760.50	
30107	绩效工资	258.34	258.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39	23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20	11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7	7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9	39.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06	19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8.91	325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0		106.00
30201	办公费	10.06		10.06
30202	印刷费	2.11		2.11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1.90		1.9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76		3.76
30216	培训费	12.39		12.39
30228	工会经费	17.12		17.12
30229	福利费	20.64		20.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3		10.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9.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90	198.90	
30302	退休费	198.90	198.9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		5.10			5.1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 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 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 费项目 支出	其他运转 类项目支 出	

2025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39,631.10	38,631.10	1,00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39,631.10	38,631.10	1,000.00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185.93	13,685.93	500.00
1	人员经费		533.19	533.19	
42011422058R0000 0015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87.91	87.91	
42011422058R0000 00153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39.34	39.34	
42011422058R0000 0015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38	1.38	
42011422058R0000 00156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90	2.90	
42011422058R0000 0015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42	4.42	
42011422058R0000 0015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8.36	8.36	
42011422058R0000 0015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49	4.49	
42011422058R0000 0016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8.53	18.53	
42011422058R0000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89	4.89	

00163					
42011422058R0000 00164	在职人员奖励性 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70.61	170.61	
42011422058R0000 00165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45.64	45.64	
42011422058R0000 0016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2.82	22.82	
42011422058R0000 00167	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1.46	21.46	
42011422058R0000 00168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39.89	39.89	
42011422058R0000 0016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0.38	0.38	
42011422058R0000 0017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0.49	0.49	
42011422058R0000 0017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41.11	41.11	
42011423058R0000 00149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0.57	0.57	
42011422058R0000 00190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8.00	18.00	
2	公用经费		37.93	37.93	
42011422058Y0000 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7.66	17.66	
42011422058Y0000 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0.17	0.17	
42011422058Y0000 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0.43	10.43	
42011424058Y0000 00103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9.67	9.67	

3	项目支出		13,614.81	13,114.81	5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2	困难群众临时救 助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80.00	28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3	城乡特困人员供 养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4	困难家庭春节慰 问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90.00	9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5	救济对象定补资 金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6	城乡低保、特困对 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1.00	21.00	
42011425058T0000 00107	取暖纳凉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58.00	58.00	
42011425058T0000 00109	城乡低保入户核 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6.00	26.00	
42011425058T0000 00111	残疾人两补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200.00	1,2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12	农村留守儿童关 爱保护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5.40	5.40	
42011425058T0000 00113	清明春节祭扫工 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3.00	3.00	
42011425058T0000 00114	养老机构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014.00	1,014.00	
42011425058T0000 00115	“互联网+居家养 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4.00	24.00	
42011425058T0000 00116	60周岁以上老年 人意外伤害险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60.00	160.00	
42011425058T0000 00117	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600.00	600.00	
	特困供养机构春	武汉市蔡甸区	10.00	10.00	

42011425058T0000 00118	节慰问	民政局本级			
42011425058T0000 00119	特殊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60.00	160.00	
42011425058T0000 00120	95 岁以上老人春 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5.60	5.60	
42011425058T0000 00121	养老服务第三方 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9.00	9.00	
42011425058T0000 00122	社会组织孵化基 地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6.00	6.00	
42011425058T0000 00125	民政管理事务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500.00		5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38	孤儿(事实无人扶 养儿童)养育费(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55.81	155.81	
42011425058T0000 00139	城市低保(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627.00	1,627.00	
42011425058T0000 00140	农村低保(三保)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4,400.00	4,4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53	高龄津贴(非一卡 通)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1,840.00	1,840.00	
42011425058T0000 00154	城乡特困供养经 费(集中对象非一卡通)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55	临时救助(救急难 非一卡通)	武汉市蔡甸区 民政局本级	20.00	2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 利院		875.52	575.52	300.00
1	人员经费		296.78	296.78	
42011422058R0000 0035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社会福利院	43.41	43.41	
42011422058R0000 0035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社会福利院	0.82	0.82	

42011422058R0000 0035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38	2.38	
42011422058R0000 0035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92	3.92	
42011422058R0000 0035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64	2.64	
42011422058R0000 0036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0.59	30.59	
42011422058R0000 0036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7.00	77.00	
42011422058R0000 0048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4.27	24.27	
42011423058R0000 00158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2.13	12.13	
42011422058R0000 0036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27	7.27	
42011422058R0000 0036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59	0.59	
42011422058R0000 0036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17	0.17	
42011422058R0000 0037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9.27	19.27	
42011423058R0000 00179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33	0.33	
42011422058R0000 00389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2.00	72.00	
2	公用经费		18.74	18.74	
42011422058Y0000 0013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3.60	13.60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	0.12	0.12	

42011422058Y0000 00121		社会福利院			
42011424058Y0000 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 社会福利院	5.02	5.02	
3	项目支出		560.00	260.00	3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08	福利院异地新建 运营成本	武汉市蔡甸区 社会福利院	250.00	250.00	
42011425058T0000 00133	定救慰问就医补 助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 社会福利院	10.00	10.00	
42011425058T0000 00135	单位往来资金(福 利院)	武汉市蔡甸区 社会福利院	300.00		300.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 理站		133.97	93.97	40.00
1	人员经费		63.55	63.55	
42011423058R0000 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11.94	11.94	
42011423058R0000 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0.25	0.25	
42011423058R0000 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0.67	0.67	
42011423058R0000 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1.11	1.11	
42011423058R0000 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0.79	0.79	
42011423058R0000 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8.77	8.77	
42011423058R0000 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 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22.00	22.00	
42011423058R0000 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6.87	6.87	
42011423058R000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3.43	3.43	

00114					
42011423058R0000 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2. 04	2. 04	
42011423058R0000 0011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0. 16	0. 16	
42011423058R0000 0011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0. 05	0. 05	
42011423058R0000 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5. 46	5. 46	
2	公用经费		9. 72	9. 72	
42011423058Y0000 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8. 31	8. 31	
42011424058Y0000 00102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1. 41	1. 41	
3	项目支出		60. 70	20. 70	40. 00
42011425058T0000 00134	流浪乞讨工作经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20. 70	20. 70	
42011425058T0000 00143	弥补事业运行经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救助管理站	40. 00		40. 0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 记处		197. 60	137. 60	60. 00
1	人员经费		96. 01	96. 01	
42011422058R0000 00396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婚姻登记处	21. 41	21. 41	
42011422058R0000 00399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婚姻登记处	0. 34	0. 34	
42011422058R0000 00401	在职人员物业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婚姻登记处	0. 96	0. 96	
42011422058R0000 00402	在职人员住房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婚姻登记处	1. 67	1. 67	

42011422058R0000 00403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 06	1. 06	
42011422058R0000 00406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2. 18	12. 18	
42011422058R0000 00408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1. 00	31. 00	
42011422058R0000 0040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0. 38	10. 38	
42011422058R0000 0041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5. 19	5. 19	
42011422058R0000 0041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 27	3. 27	
42011422058R0000 00413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0. 26	0. 26	
42011422058R0000 00414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0. 08	0. 08	
42011422058R0000 00417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8. 23	8. 23	
2	公用经费		8. 23	8. 23	
42011422058Y0000 0012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5. 98	5. 98	
42011424058Y0000 00104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 25	2. 25	
3	项目支出		93. 36	33. 36	60. 00
42011425058T0000 00130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 36	3. 36	
42011425058T0000 00131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婚登窗口)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0. 00	30. 00	
42011425058T0000 00132	婚登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60. 00		60. 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13, 128. 36	13, 028. 36	100. 00
1	人员经费		1, 714. 80	1, 714. 80	
42011422058R0000 0044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16. 02	116. 02	
42011422058R0000 00444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 34	1. 34	
42011422058R0000 0044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2. 03	2. 03	
42011422058R0000 00447	在职人员物业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5. 95	5. 95	
42011422058R0000 00448	在职人员住房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0. 35	10. 35	
42011422058R0000 0044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7. 39	7. 39	
42011422058R0000 0045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82. 33	82. 33	
42011422058R0000 00454	在职人员奖励性 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99. 00	199. 00	
42011422058R0000 00455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64. 09	64. 09	
42011422058R0000 0045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32. 05	32. 05	
42011422058R0000 00457	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9. 60	19. 60	
42011422058R0000 0045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 58	1. 58	
42011422058R0000 0046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0. 27	0. 27	
42011422058R000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50. 91	50. 91	

00463		理中心			
42011425058R0000 00103	2025 年长聘人员 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091.90	1,091.90	
42011422058R0000 00481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30.00	30.00	
2	公用经费		13.57	13.57	
42011422058Y0000 0013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0.05	0.05	
42011424058Y0000 00105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3.52	13.52	
3	项目支出		11,400.00	11,300.00	1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45	玉笋山陵园管理 处事业运行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7,600.00	7,6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48	公益性墓区续建 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3,700.00	3,7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50	玉笋山陵园管理 处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 玉笋山陵园管 理中心	100.00		10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 理所		11,109.71	11,109.71	
1	人员经费		3,014.76	3,014.76	
42011422058R0000 00243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153.59	153.59	
42011422058R0000 00319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1.73	1.73	
42011422058R0000 00320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2.66	2.66	
42011422058R0000 00322	在职人员物业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8.02	8.02	
42011422058R0000 00323	在职人员住房补 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13.43	13.43	

42011422058R0000 0014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9.50	9.50	
42011422058R0000 0027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105.96	105.96	
42011422058R0000 00145	在职人员奖励性 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256.00	256.00	
42011422058R0000 00271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83.15	83.15	
42011422058R0000 00327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41.58	41.58	
42011422058R0000 00264	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25.63	25.63	
42011422058R0000 00266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2.06	2.06	
42011422058R0000 00267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0.35	0.35	
42011422058R0000 00144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66.08	66.08	
42011425058R0000 00100	2025 年长聘人员 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2,167.01	2,167.01	
42011422058R0000 0034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78.00	78.00	
2	公用经费		17.81	17.81	
42011422058Y0000 00116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0.13	0.13	
42011424058Y0000 00101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17.68	17.68	
3	项目支出		8,077.15	8,077.15	
42011425058T0000 00126	蔡甸区殡葬管理 所普惠殡葬	武汉市蔡甸区 殡葬管理所	300.00	300.00	

42011425058T0000 00127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殡葬减免及非正常死亡殡葬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0.00	90.00	
42011425058T0000 00128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5,649.15	5,649.15	
42011425058T0000 00129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38.00	2,038.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人	尹诗渊	联系电话	027-69844387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631.1	97.47%	24976.66	19195.4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其他资金	1000	2.53%	376.53	428.2	
		合计	39631.1	100%	25353.19	19623.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825.08	14.70%	1263	1218		
	项目支出	33806.02	85.30%	24090.19	18405.6		
	合计	39631.1	100%	25353.19	19623.6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2.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p> <p>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乡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变更；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p> <p>6.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本辖区内的居民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p> <p>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8.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9.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新建 1-2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市局下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任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全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600 人次，养老机构护理员 50% 以上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高龄津贴发放核查、养老机构属地安全管理、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应收尽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p> <p>2. 强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p> <p>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覆盖率 100%；</p> <p>4. 推进公益性公墓规划与建设，墓区禁鞭长效管理；</p> <p>5.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婚姻登记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时，上传无差错；</p> <p>6.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有效投诉率≤3%，群众咨询投诉回告率 100%；</p> <p>7. 及时落实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 10 日前发放救助金。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漏救、兜住民</p>

	生底线，完善覆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新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养尽养；加大低保边缘户认定力度，低保边缘新增对象人数不少于全区低保对象的 5%。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26	26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3	3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5.6	5.6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5.4	5.4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取暖纳凉经费	58	58	取暖纳凉经费
	养老机构经费	1014	1014	养老机构经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60	160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养老服务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9	9	养老服务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90	90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	2440	2440	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0	160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21	21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24	24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6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残疾人两补	1200.0	1200.0	残疾人两补
	城镇低保	1627	1627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4400	4400	农村低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155.8	155.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特困人员（五保、三无）供养经费	1300	1300	特困人员（五保、三无）供养经费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00	30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100	100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10	10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20.7	20.7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3.36	3.36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30.0	30.0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10	10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250	250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殡葬减免补助	90	90	殡葬减免补助
	普惠殡葬	300	300	普惠殡葬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个	1个	1-2个		
		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		1个	0个	0个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60个	200个	100个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24次	24次	12次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1400人	11400人	120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是否每月按时		是	是	是		

			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充足及时的养老服务供给	是	是	是		
		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 2：夯实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71 人	80 人	80 人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325 人	350 人	350 人			
		街道乡（开发区）儿童督导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保障	保障	保障		
年度目标 3：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加大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重症患者、罕见病患者纳入低保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各项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运营商签订合同，年底经审核评估后，按照实际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保障“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 60 万，2024 年预算 3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	中标运营商签订合同，年底经审核评估后，按照实际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预计24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保障“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平台正常运营，养老宜居社区的政府购买运营服务	1家区级平台	计划标准							
			资金落实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平台正常运营，养老宜居社区的政府购买运营服务	1家区级平台	1家区级平台	1家区级平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蔡发〔2014〕6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5 年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5 万人，保险费每人 20 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后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在我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生意外后可直接凭相关资料与保险公司理赔。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16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6	预计 2025 年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5 万人，保险费每人 20 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后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156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	1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与保险公司签的团单将全区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纳入意外伤害险，做到应保尽保，使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都能享受意外伤害险，提升了老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符合条件人数	10.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符合条件人数	10.2 万	10.5 万	10.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2008 年 5 月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上，时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老龄委主任朱刚桥同志指示：“我们要根据财力建立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机制”。从 2009 年春节开始，这项政策一直执行至今。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5 年 95 岁以上老人 280 人左右，每人 200 元，区级承担		
项目总预算	5.6	项目当年预算	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5.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5.6	2025 年 95 岁以上老人 280 人左右，每人 200 元，区级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完成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28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300 人	280 人	28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432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6】41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p>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40 元和 100 元；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20 元和 90 元。</p> <p>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市城乡户籍统一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p>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补	残疾人两补	生活补助与护理补贴	1200	测算过程： $(140 \times 500 + 120 \times 2000) + (100 \times 200 + 90 \times 1000) \times 12 + 5800 \times 100 \times 1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两补	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补人 数	应保尽 保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工作 的知晓率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补人 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残 疾人政策 的知晓率	90%	95%	9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残疾人满 意度	98%	98%	计划标 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 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 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实施方案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 1.05 万人*20 元/人=21 万。				
项目总预算	21	项目当年预算	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30 万元，根据 2024 年实际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 1.05 万人*20 元/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完成购买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增加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10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投保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9118 人	10500 人	10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投保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09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低保入户核查购买服务 26 万						
项目总预算	26		项目当年预算	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 150 万元，2024 年 5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	低保入户核查购买服务 26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入户核查购买服务		1	2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低保 入户核查 及信息比 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核 查及信息比对经 费保障工作核对 数	5100	计划标准
			工作经费使用合 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 基本生活，维护社 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群体 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 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城乡低保 入户核查 及信息比 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 户核查及信 息比对经 费保障工作核 对数	4771	5000	5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 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困难群 众的基本生 活，维护社 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群体 感受	困难群众满 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080元和1718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p>			
项目实施方案	<p>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p>			
项目总预算	1300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836.08 万元，按 24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生活补助	1300	按24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1、预计25年农村特困对象为750人，城市特困对象210人，农村供养标准1718元/人/月，城市供养标准2080元/人/月，农村特困需1681万元，城市特困需568万元，合计2249万元。2、上年去世特困人员60人左右，特困丧葬费130万元。3、农村特困750人，城市特困210人，预计全年发放供养金2379万元。考虑到提标、物价补贴、纳凉取暖等因素，按照适当留有余步原则，建议全年预算安排2800万元。其中：区级130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特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人员供养经费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880 元/人/月,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600 元/人/月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2080 元/人/月,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718 元/人/月	每年 4 月 1 日指标, 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1627	项目当年预算	16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440 万元，增加 187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低保	城镇低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27	按 24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市区 4: 6。上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60 人，按 1040 元/人标准计算，每年增发一个月春节慰问金，考虑到指标、物价补贴、纳凉取暖等因素，按照适当留有余步原则，建议全年预算安排 2400 万元。其中：区级 1627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市低保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镇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标准	每年 4 月 1 日 指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镇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低保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率				
		低保标准	城保每人每月 940 元	城保每人每月 1040 元	每年 4 月 1 日 提标，根据政 策执行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53/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我区高龄津贴自2021年1月起按新标准执行，80-89周岁老人由原来100元/人/月提高到200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由原来200元/人/月提高到400元/人/月；百岁老人由原来50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原标准按市区1:1承担，提标部分由区级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预计80-89岁老人11000人，每人每月200元；90-99岁老人1500人，每人每月400元；100岁以上老人20人，每人每月800元，市区1:3匹配（因我区提标后，市区匹配大约为1:3），100岁以上老人另外有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费3项各500元。					
项目总预算	2440		24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3年预算 2550 万，上年预算 244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生活补助	2440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025年预计80-89岁老人11000人，每人每月200元；90-99岁老人1500人，每人每月400元；100岁以上老人20人，每人每月800元，市区1:3匹配(因我区提标后，市区匹配大约为1:3)，100岁以上老人另外有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费3项各5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高龄津贴	保障全区80岁以上老人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发展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10100人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 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预计孤儿16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城乡每人每月2080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450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儿童对象发放一个月的春节慰问经费，区级负担。			
项目总预算	155.808	项目当年预算	155.8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8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8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5.808	2025年预计孤儿16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城乡每人每月2080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450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养育费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98%	计划标准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7]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减退职工老职工救济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2025年每月支出6万元,考虑提标等因素增加预算8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14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项目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	预计2025年每月支出6万元,考虑提标等因素增加预算8万元。预计2025年度救济对象定补500人次,参考农村低保标准820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940元/人/月。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项目	完成救济对象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救济对象 社会发放 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人次数	5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救济对象 社会发放 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社会发放人次数	750 人次	737 人次	5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济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济资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
------	----------	------	---------------------

			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0]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2025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上年预算是72万元，增加18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90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3000户，按照每户300元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完成 2025 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保障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 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群众 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2700	2400	3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8%	98%	97%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 000102/15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 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 (二)《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271 号)第八条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规〔2019〕3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2、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项目预算分别是 700 万元和 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区级投入临时救助资金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生活补助	300	预计 2025 年全年投入临时救助资金 300 万元，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符合	行业标准
			困难群众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群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836 人次	860 人次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6%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4400	项目当年预算	4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5880 万元，按 23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低保项目	农村低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00	按 24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市区 4:6。上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900 人，按 920 元/人标准计算，每年增发一个月春节慰问金，考虑到提标、物价补贴、纳凉取暖等因素，按照适当留有余步原则，建议全年预算安排 9500 万元。区级 440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低保项目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低保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标准	每年 4 月 1 日指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低保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低保标准	农保每人每月 820 元	农保每人每月 920 元	每年 4 月 1 日指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湖北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7]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活动。		
项目总预算	5.4	项目当年预算	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18 万，本年减少 12.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4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聘请社工组织费用 5.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社工服务	1	5.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完成资金拨付，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出心理困境，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项目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约 400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次数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知晓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400 余名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15	15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知晓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1 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 2024 年蔡甸区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清明节期间在玉笋山、独山、千子星空等重点祭扫场所安排专门防火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备勤，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 万，减少 17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清明春节 祭扫工作 项目	清明春节 祭扫工作 项目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3	用于清明节期间在玉笋山、独山、千子星空等重点祭扫场所安排专门防火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备勤，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矿泉水		2		
短信提示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清明节期间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清明春节 祭扫工作 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墓数量(18万座)	18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安全管理保障工作的人员人次(600人)	600	计划标准
			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时间(15天)	1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事故(0)	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安全祭扫工作的知晓率(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清明春节 祭扫工作 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墓数量	18	18	18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工作的人员人次	600	800	600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工作的集中开展的持续时间	15	20	1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事故(0)	0	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清明祭扫工作的知晓率(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取暖纳凉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取暖纳凉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6]16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58个社区取暖纳凉点进行补助，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项目总预算	58	项目当年预算	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2023年预算58万，2024年预算29万元，本年增加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8	2025年全区58个取暖纳凉点，每个取暖纳凉点按照2万元的补助标准，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全区取暖纳凉点开放期间实现“八有”，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取暖纳凉 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取暖纳凉点	5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期间实现“八有”	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取暖纳凉 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取暖纳凉点	58	58	5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期间实现“八有”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27-6984188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武民政【2015】72号)				
项目实施方案	孵化平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运营，要区分功能，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打造“政府资金支持、专业团队管理、公众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孵化模式，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网络，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人员培训、交流展示、信息咨询、能力辅导等一条龙、便捷式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快速成长。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较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	社会组	其他商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品服务支出		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 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建成“诚信自律、专业运行、功能完善、效益显著”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通过资金资助、场地提供、项目运作和政策支持等方式，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1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按照惯例，临近春节，市区领导走访慰问农村福利院，看望特困人员，现特困集中供养老人全部居住在区福利院。						
项目实施方案	春节慰问特困供养机构，按慰问 1 所，每所 10 万元，需慰问金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2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春节慰问特困供养机构，按慰问1所，每所10万元，需慰问金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特困人员、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完成全区城乡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特困人员、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数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福利院欢度春节	完成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特困人员、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数	3	4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福利院欢度春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指标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5 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900 人左右，平均每人每月享受服务补贴 300 元测算，全年 4 个季度共需 320 万元，其中区级匹配 50%，即 16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0	预计 2025 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900 人左右，平均每人每月享受服务补贴 300 元测算，全年 4 个季度共需 320 万市区按 1:1 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	1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完成对符合政策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支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特殊困难老人数	应享尽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补贴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特殊困难老人数	200	1200	应享尽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补贴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建立健全评估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居家养老和入住机构养老的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养老机构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号），《湖北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8号），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 7 家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每月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对互 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进行检查考核，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 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评估、 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60 万，2024 年预算 30 万元，减少 21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养老服务 第三方评 估政府购 买服务	养老服务 第三方评 估政府购 买服务	其他商品 服务	30	对全区 7 家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每 月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对互 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进行检查考 核，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 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进行第三 方检查考核评估、对高龄津贴发放 情况进行核查、对养老服务对象进 行评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评估数	18	计划标准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	35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资金落实到位	100%	计划标准
	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确保	计划标准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评估数	17	17	18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		1000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确保	确保	计划标准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 1246-2017)、《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49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1〕5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关于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办理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13〕33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4〕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建设费：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3家，补贴标准15万/个，小计45万。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新建2家，补贴标准5万/个，共需一次性建设补贴10万。提档升级3个，补贴标准10万/个，小计30万；运营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50家，其中四星级1个，补贴标准15万/个/年；其中39个为三星级，补贴标准11万/个/年；10个为二星级，补贴标准8万/个/年，小计524万，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服务点）254家，补贴标准2万/所/年，需运营补贴508万元，共计1117万；市区4:6比例负担，其中农村服务点建设补贴市级负担，运营补贴区级负担。2.2024年运营补贴按机构星级发放，取平均值三星标准计算，非营利补贴标准正常老人床位300元/张/月，失能老人400元/张/月，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失能补贴；按实际入住床位补助，预估全年非失能床位3000张，失能床位数8000张，共需补贴资金410万，市区按4:6比例承担。养老护理员持证岗位补贴24万元，区级承担。3.全区社区老年服务中心51家，保费标准1500元/年/家，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54家，保费标准580元/年/个。4.全区预计参保床位1500张，每张床位补贴标准为138元，市、区、机构按照1/3比例承担。5.全区预计新建幸福食堂3家，按每家15万标准建设，共计45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0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900万，2024年预算600万，本年增加414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经费	养老机构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1014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机构经费	完成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 个，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1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54 个，补贴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数 3000 张，失能老人床位数 8000 张，建设和运营均符合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5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养老设施	305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床位	11000 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计划标准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养老机构 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60 家	6 家	5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221 家	299 家	305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床位	8000 张	8866 张	11000 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段栋梁		联系电话	027-69605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方案	物业成本 107 万，运营保障经费 43 万元，人员经费 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0	项目当年预算	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 197 万元，2024 年预算 197 万元，2025 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物业成本 107 万，运营保障经费 43 万元，人员经费 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1			107 万元			

A3 彩色复印机	1	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本项目主要用于福利院新院运营的成本，主要包括运营保障经费、物业成本、人员和设施设备运营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122 人	130 人	2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97 万元	197 万元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96%	96%	计划标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胡俊		联系电话	027-69605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区福利院预计 2025 年入住院民 200 人，重大节日慰问小计 8 万元；定救人员医疗费约 2 万元，合计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 60 万元，2024 年预算 10 万元，2025 年预算较上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定救老人慰问	定救老人慰问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区福利院预计 2025 年入住院民 200 人，重大节日慰问小计 8						

就医补助项目	就医补助项目		万元; 定救人员医疗费约 2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定救老人生活中各方面的保障, 主要包括老人重大节日的慰问和定救人员在生病时发生的医疗费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救慰问就医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122	130	2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0	10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96%	96%	计划标准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余利利	联系电话	027-6990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用于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机构的运转支出。		
项目总预算	20.7	项目当年预算	2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 37.5 万元、2024年预算 3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食堂生活费 3.5 万，报刊杂志 0.5 万、软件服务费 0.45 万、计算机耗材及维修 0.5 万、办公用品采购 0.5 万、网络服务费 0.96 万，宣传、印刷、资料等 0.79 万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委托业务费	13.5	聘请人员服务费 13.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1：2025 年，持续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2：2025 年，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压细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责任，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三是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行业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 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彭俊红	联系电话	027-698447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0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实施方案如下：一、开展婚姻法规宣传印刷宣传资料 1 万元；二、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 1 万元；三、购买办公耗材等物品 1.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相比上年减少 33.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用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日常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0号)文件要求，用于婚姻登记日常支出：一、开展婚姻法规宣传印刷宣传资料1万元；二、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1万元；三、购买办公耗材等物品1.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1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完成婚姻登记及档案归档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量	≥8000 对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婚姻登	产出指标	数量指	婚姻登记	≥8000 对	≥8000 对	计划标准			

记工作经费		标	办证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婚登窗口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彭俊红	联系电话	027-698447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处自身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6】482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实施方案如下：聘请劳务人员辅助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工作，用于发放临时在职人员所有工作福利支出。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相比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婚登窗口	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及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一年6万，5人，共计30万元整。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处自身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6】482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婚登窗口	保障我区婚姻登记工作及对有需求群众提供心理咨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婚登窗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婚登窗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5	5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48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027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项目总预算	3700	项目当年预算	3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00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1项	3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完工率	一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公益性墓区续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完工率	无	无	$\geq 60\%$	计划标准
			资金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我区迁墓工作	无	无	$\geq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无	无	$\geq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 0014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项目		

项目总预算	7600	项目当年预算	7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600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项目	1年	7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项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经营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事业运行 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保障陵园人员运行 人数	$\geq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陵园运行	一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geq	$\geq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事业运行 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保障陵园人员 运行人 数	$\geq 100\%$	$\geq 100\%$	$\geq 10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陵园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 行	$\geq 100\%$	$\geq 100\%$	$\geq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 012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1]78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失独、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殡葬减免补助	殡葬减免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0	根据全年火化量，按减免政策进行减免，低保、五保火化人数 900×380.5 元/具 = 34.25 万（区级预算内）、无名尸 40×1500 元/具 = 6 万，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参照 2017 年 123 万。上级财政补助按 900×544.5 元/具 = 49.0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殡葬减免补助	根据全年火化人数确定需要减免人群，其中三无人员、失独							

	人员、优抚救济对象及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治丧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殡葬减免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人员,失独人员,优抚救济对象火化人 数减免	300 具	历史标准
			车祸、案件	20 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数	40 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费用	完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政策的稳定性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殡葬减免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三无 人员火 化人 数减 免	900 具	900 具	300 具	历史标准
			车祸、 案件	20 具	20 具	20 具	历史标准
			无名 尸人 数	40 具	40 具	40 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 困难对 象合 格 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补助资 金足 额 拨 付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 助减 免 总 费用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政策的稳定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90%	90%	90%	行业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5058T000000 129
------	------------------	------	---------------------------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项目总预算	2038		项目当年预算	20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比 2024 年减少预算 46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38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顺利完成。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1 批	15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环保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2038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标准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0	0	1576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0	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标准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普惠殡葬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规[2023]2号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市民政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该项目为 3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普惠殡葬	普惠殡葬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根据文件规定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下列原则负担：1、具有武汉市户籍的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2、非武汉市户籍和未取得户籍的由市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普惠殡葬项目	1项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普惠殡葬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普惠殡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惠殡葬资金专款专用	完成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惠殡葬政策执行率	9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殡葬资金专款专用	0	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殡葬政策执行率	0	0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事业运营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正常开支。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		
项目总预算	5649.15	项目当年预算	5649.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85.1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49.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49.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运营	事业运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649.1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1项	5649.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根据财政要求，本单位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要求此项目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5649.1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0	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0	0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9631.1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6480.98 万元，减少 14.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31.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0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9631.1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减少 6480.98 万元，减少 14.05%。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09.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9631.1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减少 6480.98 万元，减少 14.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31.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0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9631.1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减少 6480.98 万元，减少 14.05%。其中：基本支出 5825.08 万元，项目支出 33806.0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38631.1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5440.48 万元，减少 12.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31.1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38631.1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5440.48 万元，减少 12.3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9.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31.10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5440.48 万元，减少 12.34%。其中：基本支出 5825.08 万元，项目支出 32806.0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25.08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250.15 万元，增加 4.49%。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520.1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34.29 万元，津补贴 139.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39 万元，奖金 760.50 万元，绩效工资 258.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8.91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0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06 万元，印刷费 2.1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护费 3.76 万元，培训费 12.39 万元，工会经费 17.12 万元，福利费 20.6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8.9 万元，其中：退休费 198.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减少 31.08%。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减少 31.0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减少 31.08%。主要是区社会救助中心及区救助站公务用车支出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33806.02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6731.13 万元，减少 16.60%。其中：

- 1、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入户核查、信息比对、后台维护等工作的相关支出。
- 2、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春节、清明节期间独山、玉笋山陵园禁鞭等工作方面的支出。
- 3、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5.6 万元，主要用于 95 岁以上老人预计 280 人春节慰问支出。
- 4、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留守儿童购买社工服务及工作经费支出。

5、取暖纳凉经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取暖纳凉点补助。

6、养老机构经费 101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运营补贴，全区非营利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以及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失能补贴，全区居家养老机构场地意外伤害保险机构，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床位意外伤害保险。

7、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6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 8 万人的意外伤害险支出。

8、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机构设施、服务、信誉等情况以及入住机构养老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全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检查评估，以及全区老年人失能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支出。

9、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春节期间边缘户慰问资金。

10、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24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预计 80 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补助以及 100 岁以上老人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等支出。

11、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0 万元，用于全区根据失能标准预估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经费支出。

12、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2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的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13、“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互联网+养老”信息平台运营支出。

14、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6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5、城镇低保 1627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支出。

16、农村低保 44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支出。

17、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155.81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我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支出。

18、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3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我区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丧葬、照料护理等方面支出。

19、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我区困难群众（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临时救助支出及困难大学生助学支出。

20、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精简退职对象、代管退休、退休遗属以及麻风病人生活补助支出。

21、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

22、残疾人两补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3、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24、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250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运营维护的补助支出。

25、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30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登记聘请劳务人员支出。

26、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3.36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各项工作运转支出。

27、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20.7 万元，主要用于区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运转方面支出。

28、殡葬减免补助 90 万，主要用于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29、普惠殡葬 300 万，主要用于蔡甸区户籍对象死亡基本殡葬支出减免。

30、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行 5649.15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行支出。

31、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2038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殡葬设施改造等工程项目支出。

32、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7600 万元，主要用于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支出。

33、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工程项目 3700 万元，主要用于玉笋山陵园公益性公墓续建工程方面支出。

34、民政管理事务 500 万元，单位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局机关

行政运行，保安、保洁物业管理方面、局机关食堂等方面支出。

35、福利院往来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在院社会代养人员生活物资采购方面的支出。

36、救助站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区救助站购买人员服务等方面支出。

37、蔡甸区婚姻登记处往来资金收入 60 万元，用于弥补婚登购买服务等支出。

38、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往来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玉笋山陵园招单位往来资金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预算金额 10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06 万元，印刷费 2.11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护费 3.76 万元，培训费 12.39 万元，工会经费 17.12 万元，福利费 20.6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416.24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658.14 万元，主要为各单位办公用品、设备，区殡葬管理所殡仪设备及用品、家具、火化柴油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484.30 万元，主要为区玉笋山陵园新建公墓续建及绿化项目工程，区殡葬管理所殡葬设施改扩建工程；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5273.80 万元，主要为区民政局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区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区玉笋山陵园物业管理服务、区殡葬管理所物业服务、维修维护、殡仪车辆加油及保养等服务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 2025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33 个，金额 32806.02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盈余收入、存货盈余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